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潘一帆

被　　告　李劭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68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原告主張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書狀及筆錄所載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繳款明細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